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3196

债券简称：正元转 02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
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其中，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 名非职工监事与 1 名由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艺戎女士、陈根清先生、朱军先生、李琳女士

独立董事：吴雄伟先生、金鑫华先生、章国华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 7 人组成，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1）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陈艺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陈艺戎女士当选公司董事长后，公司将法定代表人由陈坚变更为陈艺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事项。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陈艺戎女士、董事陈根清先生、独立董事章国华先生，其中陈艺戎女士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金鑫华先生、独立董事吴雄伟先生、董事朱军先生，其中金鑫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吴雄伟先生、独立董事章国华先生、董事陈艺戎女士，其中吴雄伟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章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金鑫华先生、董事陈根清先生，其中章国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均符合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

（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1、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潘功君先生、陈晓露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蔡宇峰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3人组成，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2）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潘功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董事长陈坚先生因任期届满且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将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继续为公司发展提供指导与帮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5,186,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6%，陈坚先生之配偶、一致行动人李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89,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李琳女士与陈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8,875,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6%。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陈坚先生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管理。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耀辉先生已连续两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换届选举后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耀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智海先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智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智海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2,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刘智海先生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管理。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盛星女士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知识产权主管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陈坚先生、张耀辉先生、刘智海先生、盛星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陈艺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美国里海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在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贝宝支付（北京）有限公司（Paypal China）等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艺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坚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李琳女士系母女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根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数学专业，硕士，CFA、FRM、ACCA、注册会计师、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金华市环球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开发经理、金华金信电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金信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信信托投资股份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校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容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正元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根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52,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朱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浙江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助理，奉化市政府副市长（挂职），杭州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李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专业。曾任浙江音乐学院系副主任，教授，硕导，浙江音乐学院第一届“教学名师”、浙江省一流本科课程《声乐艺术》课程建设负责人，从事声乐教学三十余年。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8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坚先生系配偶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长陈艺戎女士系母女关系，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吴雄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博士。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历任金华产权交易所总经理，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图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大未来创新（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金鑫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浙江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所长，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章国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心理学在职博士。曾任中国投资银行西湖支行行长，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一级巡视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章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潘功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浙江钱塘江金融研修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好并够（杭州）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潘功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晓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能源金融专业。曾任中英（广东）CCUS 中心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另职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兼任泽合（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正元舜然实业有限公司之经理陈英女士系母女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

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蔡宇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安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 E 类人才。历任研发工程师，产品设计部经理，硬件研发部经理，硬件研发中心总监，总工程师助理兼硬件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助理兼生态合作部经理和创新研究院经理；兼任正元智慧（浙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泰德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掌门物联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